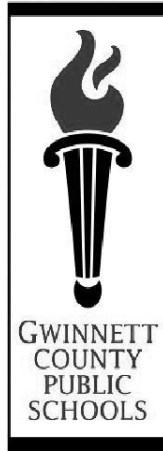


家长的权利 《残疾人教育法》

IDEA 2004



Gwinnett County Public Schools

特殊教育与心理服务

Nicole White 博士

执行主任

2024 年 8 月

家长导师

GCPS 家长导师是格威内特县学区的专业工作人员。他们为家长、管理人员、教师和社区之间搭起沟通的桥梁，致力于为残疾学生取得更大的成功和更好的结果。家长导师竭诚帮助各家庭寻找解决方案，学习如何与孩子的学校共同合作，以促进取得积极结果。家长导师是残疾儿童的父母并了解家庭经历的过程。关于家长导师项目的更多信息或特殊教育相关问题，请联系：

Dawn Albanese, 家长导师
Dawn.Albanese@gcpsk12.org
678-301-7212

格威内特(Gwinnett)与乔治亚州家长导师合作组织(GaPMP)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GaPMP的目的是加强家庭、教育工作者和社区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最终促成残疾学生更大的成功与增加家庭的参与。

家长工具包

家长工具包为有特殊需求儿童的家庭提供额外的资源。您可以从下面找到二维码以获取工具包。



您作为家长的权利-在特殊教育方面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编第 300 条及以下《残疾人教育法》（34 C.F.R. § 300 *et seq.*）（IDEA）是一部关于残疾学生教育的联邦法律，该法律要求学校向残疾儿童的家长出具通知，完整解释 IDEA 和美国教育部条例的程序保障。

本文使用的术语

“地方教育机构 (LEA)”、“公共机构”、“机构”、“地方系统”或“系统”等词指代佐治亚州指定为合格儿童提供特殊教育与相关服务的学校系统，包括非营利的公立特许学校（公办民营）。

“家长”具有与 IDEA 中“家长”相同的广义含义，包括亲生父母、领养父母、寄养父母、获授权为儿童作教育决定的监护人、与儿童一起生活并代亲生父母或领养父母行事之人（含祖父母、继父母或其他亲属）、对儿童福利负法律责任的个人或被任命的代理人。（《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编第 300.30 条）

每学年仅向家长出具此通知副本一次，但以下情形也必须向家长出具通知：（1）首次推荐或家长要求对学生进行残疾学生认定评估时；（2）收到涉及学生所在学校系统的首次正式书面投诉时；（3）在某学年收到涉及学生所在学校系统的首次正当程序投诉时；（4）作出构成变更安置的纪律处分的决定时；（5）首次获得学生或家长的公共福利或保险之前；及（6）家长要求时。[《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编第 300.504(a) 条]

作为已推荐获得特殊教育服务的儿童家长或者已获得特殊教育与相关服务的儿童家长，您与您的孩子均享有受州和/或联邦法律保护的特定权利。此等权利在后续几页中有述。如有不理解之处、需要不同语言版本或希望给出解释说明，请务必要求所在学校或学校系统作出解释。

信息的机密性:

关于符合 IDEA 规定资格的残疾儿童信息、其特殊教育与相关服务信息以及其他个人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不透露给系统内的其他人（具备合法知情需要的情况除外）和其他机构或团体（有限情况除外）。

当保密信息被披露时，家长拥有以下权利：

1. 通过不同意披露儿童的记录来限制第三方访问该记录，下列情况除外：（a）实施《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编第 99 部分 1974 年《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FERPA）的联邦条例中特定有限情况，及（b）为符合 IDEA 要求，将记录披露给参与机构的官员；
2. 限制将儿童的个人信息披露给向该儿童提供过渡服务或支付过渡服务费的参与机构官员；
3. 限制将儿童的个人信息披露给不位于家长居住地 LEA 的私立学校；
4. 儿童记录中的信息被销毁前收到副本和通知；
5. 被告知已向谁披露了信息；及
6. 审阅并收到已发给其他机构的所有信息副本，其他机构指您孩子想要报名入学或有资格报名入学的机构。

记录:

“教育记录”是指 FERPA 中“教育记录”定义所涵盖的记录类型。 这些条例对“教育记录”的定义如下:

教育记录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记录:

- (1) 与学生直接相关; 及
- (2) 由教育机构或代表教育机构行事的一方保留的记录。

该术语不含以下内容:

- (1) 制作人单独持有的记录, 仅用作个人记忆辅助的记录, 以及除记录制作人的临时代替者外不被任何其他人访问或向其披露的记录。
- (2) 根据第 99.8 条规定, 教育机构旗下执法单位的记录。
- (3) 与受雇于教育机构的个人有关、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制作和保留的记录; 仅与作为员工的个人相关记录; 以及不用于任何其他目的的记录。 但是, 因学生身份受雇于教育机构而在该机构就读的个人相关记录属于教育记录。
- (4) 18 岁及以上或正在高等教育机构就读的学生记录, 该记录由医生、精神病医生、心理学家、以专业身份行事的其他认可专业人士或辅助专业人员制作或保留; 仅与治疗该学生有关而制作、保留或使用; 且仅披露给提供治疗的个人。 在该定义中, “治疗”不包括补课等教育活动或机构教学大纲中的活动。
- (5) 个人不再是在校学生后教育机构创建或收到、且不与此人以学生身份上学直接相关的记录。
- (6) 教师收集与记录之前同行评分的论文分数。

关于教育记录，家长拥有以下权利：

1. 在关于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的任何会议、正当程序听证会或决议会议开始之前检查并审阅儿童的所有相关教育记录，无不必要的延迟且不迟于家长提出要求后的 45 天；
2. 让您的代表审阅该记录；
3. 公共机构未提供记录副本会有效阻止家长行使检查并审阅记录的权利的，家长可以要求公共机构提供该副本；
4. 让公共机构假定家长有权检查并审阅儿童的记录，除非已通知该机构联邦法律未授予家长权力；
5. 任何包含多名儿童信息的教育记录，家长仅可以检查并审阅自己孩子的相关信息；
6. 允许公共机构保留一份获取儿童个人身份信息访问权限的各方名单记录，此等个人身份信息包含在根据 IDEA 收集、保留或使用的教育记录中（家长和参与机构的授权员工访问的除外）。名单记录需包括各方名称、访问权限授予日期及该方获授权使用记录的目的；
7. 允许公共机构免费搜索或检索教育记录；
8. 仅被收取复印记录的费用，条件是该费用不会有效阻止家长行使检查和审阅记录的权利；
9. 获悉机构收集、保留或使用的记录类型与记录位置；
10. 要求解释说明记录中的任何项目；

11. 如果记录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侵犯您孩子的隐私与其他权利，要求对记录予以修正；
12. 允许机构在收到修正要求后的合理时间内决定是否修正该信息；
13. 机构拒绝进行所要求的修正的，您有权获悉修正记录的要求被拒并且举行听证会；
14. 以书面形式获悉机构是否在听证会上裁定信息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侵犯儿童的权利以及修正记录；
15. 如听证会上作出信息无需修正的裁决，家长有权在记录中载入一项信息评论声明，或列述不同意机构作出不修正信息决定的原因；及
16. 只要有争议的记录保留着，家长的解释也需保留在该记录中，并于披露有争议的记录时披露该解释。

独立教育评估：

“独立教育评估”是指合格检查员所进行的评估，该检查员不受雇于负责您孩子教育的学区。“公共开支”是指根据 IDEA 的规定，学校系统支付评估的全部费用或确保免费向家长提供评估，以允许各州使用本州可用的任意州、地方、联邦和私人支持资源来满足要求。[《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编第 300.502(a)(3)(i - ii) 条]

每当家长不同意学校系统对儿童的评估家长时，家长仅有权获得一次儿童独立教育评估，费用由公共开支承担。

凡家长要求对儿童进行独立教育评估且费用由公共开支承担的，学校系统必须毫不延迟地从下列操作中任意选择一项执行：（a）提起正当程序投诉，以要求召开听证会证明对儿童的评估适当；或（b）提供独立教育评估且费用由公共开支承担，除非学校系统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证明家长获得的儿童评估不符合学校系统的条件。

如果学校系统要求召开听证会，且行政法官（ALJ）/听证官最终裁定学校系统对儿童的评估适当，则家长仍有权获得一次独立教育评估，但费用不由公共开支承担。

如果家长要求对儿童进行独立教育评估，则学校系统可询问家长为何反对学校系统获得的儿童评估。但是，学校可以不要求解释，也不得无故延迟提供由公共开支承担的儿童独立教育评估或提起正当程序投诉来要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以捍卫学校系统对儿童的评估。

关于独立教育评估，家长拥有以下权利：

1. 获得由合格检查员开展的独立教育评估；
2. 独立教育评估的费用由公共开支或私人开支承担且满足学校系统的条件，（a）在作出有关儿童的免费适宜的公共教育（FAPE）安置和项目决定的会议上考虑独立教育评估；及（b）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独立教育评估可用作证据；
3. 有权被儿童所在学校系统告知在哪里获得免费或低价独立教育评估及学校系统针对此等评估的适用条件；
4. 由公共开支承担的独立教育评估，其条件与获得该评估所在公共机构采用的条件相同，包括评估地点和检查员的资质（如果家长不同意该机构的评估），公共机构有权就 FAPE 发起听证会以证明其评估适当的情况除外；及

5. 当行政法官/听证官在听证会期间要求进行评估的，对公共开支承担的独立教育评估的权利；

通知：

“通知”是指就拟议评估、会议和/或项目与资格变更或者根据 IDEA 向残疾儿童提供身份证明、评估及服务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而提供给家长的书面信息。书面通知将给予家长信息以及在更改前作出回应的机会。

关于通知，家长拥有以下权利：

1. 在学校系统启动或更改（或者拒绝启动与更改）儿童的身份证明、评估、安置或为其提供 FAPE 前，收到通知并出席所有会议；
2. 以可被公众所理解的程度，收到用家长的母语书写的书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主要沟通方式收到通知；
3. 凡家长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不属于书写语言，口头翻译该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用家长的母语及其他沟通方式翻译该通知；
4. 在通知中描述拟议行动，解释提议的理由，描述学校系统考虑的各选项并解释为何拒绝其他选项；
5. 被告知各评估程序、测试、评估、记录或者报告，此等为学校系统用作的任何系统提议的行动依据或拒绝的依据；
6. 描述与机构提议的行动或拒绝依据有关的任何其他因素；
7. 包含对家长可用的所有程序保障的完整解释的通知；
8. 被告知联系资源，以获取理解 IDEA 条款的帮助；
9. 在学校系统首次获得儿童或家长的福利和保险以及取得家长一次性同意及其后每年取得同意之前收到通知；

10. 在机构启动或更改、拒绝启动或更改儿童的身份证明、评估、安置或为其提供 FAPE 之前，收到包含上述第 2-8 项中所有信息的事先书面通知；
11. 出席所有 IEP 团队会议，包括下列权利：（a）在全体同意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会议，（b）被告知与会者名单，和（c）携了解残疾儿童或对该儿童拥有专业知识的任何人出席；及
12. 如果学校系统提供，选择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接收所有通知。其中包括事先书面通知、程序保障（家长的权利）通知和正当程序投诉相关通知。

同意：

“同意”是指

1. 家长已经通过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被充分告知其所同意的行动的所有相关信息；
2. 家长书面理解并同意所述行动，同意书描述该行动并列出即将披露的记录（如有）清单和向谁披露的名单；及
3. 家长了解同意书是家长方自愿出具的并可随时撤回。家长撤回同意不会否定（取消）其同意之后到撤回同意之前已发生的行动。

关于同意，家长拥有以下权利：

1. 在儿童接受初次评估以认定其是否符合 IDEA 规定享有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资格之前予以同意。此外，家长还必须收到学校系统发送的拟议行动事先书面通知。

- a. 如果家长拒绝同意或未对征求同意作出回应，学校系统可以（但并非必须）通过获得该评估的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会来继续该评估。
 - b. 同意初次评估并非同意提供 IDEA 规定享有的服务。
 - c. 如果家长不同意，则公共机构不继续开展评估不会违反其寻找儿童的义务。
2. 在重新评估之前同意。除非学校系统能证明：（1）其已采取合理措施征求家长同意儿童接受重新评估，**及**（2）家长并未作出回应。
- a. 如果家长拒绝同意儿童接受重新评估，学校系统可以（但并非必须）通过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会，推翻家长拒绝同意儿童接受重新评估的决定，来继续对儿童进行重新评估。
 - b. 与初次评估一样，如果学校系统拒绝以该方式继续重新评估，不会违反其 IDEA 规定的义务。
3. 如果是在家庭学校就读或被安排在父母支付费用的私立学校就读的儿童家长，不同意对儿童进行初次评估或重新评估或者未对征求此等同意的请求作出回应的，不受征求同意的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会的程序约束。
- a. 公共机构无需考虑有资格获享服务的儿童。
4. 在特殊教育初次安置之前予以同意。学校系统必须在合理的范围内努力取得家长对初次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知情同意。

- a. 如果家长拒绝同意或未能对初次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作出回应，学校系统可以不通过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会来征求同意。
 - b. 如果家长不同意，则学校系统不违反其寻找儿童的义务以及向儿童提供 FAPE 的义务。
 - c. 尚未同意为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学校系统无需召开 IEP 团队会议或为儿童制定 IEP。
5. 学校系统首次获得儿童或家长的公共福利与保险之前征求一次性书面同意。此外，在学校系统首次及其后每年获得儿童或家长的公共福利与保险之前，家长还享有获得书面通知的权利。
6. 随时撤销同意。如果家长在同意初次提供服务后的任意时间，就继续为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书面 撤销同意，则学校系统：
- a. 可以决定不继续为该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但必须在停止提供服务之前出具事先书面通知；
 - b. 可以不通过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会来征求同意；
 - c. 如果家长撤回同意，不会违反 FAPE 的规定；
 - d. 无需为进一步提供服务召开 IEP 团队会议或制定 IEP；及
 - e. 无需修正该儿童的教育记录以删除任何提及该儿童获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信息。

注：在审阅现有数据（作为评估或重新评估一部分）或者对所有儿童进行测试之前无需同意，除非对于所有儿童都必须征求同意。

争议解决：

IDEA 条例单独列述了州投诉和正当程序投诉与听证会的程序。虽然《州委员会规则》第 160-4-7-.12 条《争议解决》中包含对所有争议解决的详细解释与描述，本文仍对两种投诉程序的解释如下：

州投诉流程

就学校系统、州教育机构（SEA）或任何其他公共机构涉嫌违反 IDEA 的要求，任何个人或组织均可提起正式的书面州投诉（州投诉）。SEA 必须在 60 天内解决州投诉，该时限被适当延长的除外。

州投诉： 投诉必须为签署的正式投诉，并陈述涉嫌违反 IDEA 的行为。投诉必须包含关于当地系统违反 IDEA 要求的声明及该声明的事实依据。投诉必须指控收到该投诉之日前一（1）年内发生的违规行为。

1. 凡提起州投诉的，经双方同意，有权进行调解。
2. 州投诉由佐治亚州教育部（GaDOE）或其承包商进行调查。调查期间，投诉方与涉事的公共机构均有机会向GaDOE提供信息。
3. 对州投诉的裁决由GaDOE在 60 天内发布，情有可原的情况下可以延长期限。
4. 对于州投诉的裁决，不得上诉。

正当程序投诉流程

就提议或拒绝发起或更改残疾儿童的身份证明、评估、教育安置或者向该儿童提供 FAPE 有关的任何事宜，仅家长、达到法定年龄的残疾儿童或学

校系统能提起正当程序投诉。针对正当程序投诉，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官必须审理该投诉（如果未通过决议会议或调解解决）并在解决期结束后 45 天内出具书面裁决（见本文中标题为《解决流程》一章所述），听证官应家长或学校系统的请求授予具体延长期限的除外。

正当程序投诉： 投诉书必须列述投诉方知悉或应当知悉构成此投诉依据的被指控行为之日前两（2）年内发生的涉嫌违规行为。正当程序投诉是召开听证会来解决事宜的请求。投诉方因下列原因无法在时限内提起正当程序投诉的，不适用两年时限规定：（1）学校系统明确谎称其已解决投诉书所述事宜；或（2）学校系统向投诉方隐瞒 IDEA B 部分规定其必须向投诉方提供的信息。

1. **出具正当程序投诉通知的责任。** 家长、涉嫌违反 IDEA 规定的正当程序的、学校或家长的律师必须向另一方（或其律师）及 GaDOE 出具正当程序投诉通知。该通知必须包含儿童的姓名与家庭住址；儿童就读的学校名称；对于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包含该儿童或青少年的联系方式与就读学校的名称；关于问题性质的描述；及拟议决议。提交正当程序投诉的一方必须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前出具此通知。

2. **针对提起正当程序投诉的问题性质，您承担出具充分通知的责任。** 如果学校系统认为家长的正当程序投诉通知不充分，该系统必须在收到投诉后 15 天内书面通知听证官。
 - a. 之后，行政法法官/听证官最多有 5 天时间决定该通知符合 IDEA 的要求与否。作出决定后，行政法法官/听证官必须立即书面通知所有方该决定。如果行政法法官/听证官决定投诉充分，则学校必须对正当程序投诉作出回应。如果行政法法官/听证官决定投诉不充分，则家长有机会重新提交新投诉，期限重新开始。

3. **关于正当程序投诉主题内容的事先书面通知。** 当学校系统收到正当程序投诉通知时，必须先决定其是否就正当程序投诉的主题内容出具事先书面通知。如果没有出具，学校系统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后 10 天内回复家长。事先书面通知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a. 解释机构提议或拒绝采取正当程序投诉中所提出的行动的原因；
 - b. 描述 IEP 团队考虑的其他选项及拒绝此等选项的原因；
 - c. 描述机构用作提议或拒绝行动依据的各评估程序、评估、记录或报告；及
 - d. 描述学校系统提议或拒绝的相关因素。

4. **决议会议。** 提起投诉后 15 天内，系统必须召集家长与 IEP 团队的相关成员开一次决议会议。决议会议为家长与学校系统提供解决正当程序投诉中任何事宜的机会，以便家长和系统避免正当程序听证会，立即向儿童提供福利。决议会议必须在继续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前举行，除非双方同意执行调解程序或双方书面同意放弃决议会议与调解。
 - a. 必须有一名拥有决策权并能代表学校系统的代表出席该会议。
 - b. 除家长有律师陪同的情况外，学校系统的律师可以不出席该会议。
 - c. 该会议为提起正当程序投诉的一方提供讨论该投诉和构成投诉依据之事实的机会，也为应诉方提供解决投诉的机会。

- d. 如果双方达成协议，则必须执行由家长和学校系统代表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 e. 该协议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州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可执行。任何一方均可在协议签署后三（3）天内废除该协议。
 - f. 如果收到投诉后 30 天内未通过决议会议解决正当程序投诉到使家长满意的程度，双方可继续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
5.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提起正当程序投诉时，双方有权获得佐治亚州教育部或佐治亚州教育部雇佣的公正代理举行的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此听证会应对任何一方都免费。但是，各方负责承担己方雇佣法律顾问或专家证人的相关费用，法院裁定向胜诉方赔偿该费用的除外。

关于正当程序听证会，家长拥有以下权利：

1. 行政法官/听证官担任听证会的主席并主持听证会，该行政法官/听证官不受雇于参与儿童教育的公共机构，从个人与职业角度也不对听证会感兴趣（行政法官/听证官并非仅因为担任行政法官/听证官获得该机构的报酬而成为该机构员工）。
2. 担任行政法官/听证官的人员名单，包括每位人员的资历声明。
3. 由法律顾问或个人随行并提供建议，此个人就听证会上残疾儿童的问题拥有专业知识或经过相关培训。
4. 当家长索取信息、家长或系统启动正当程序投诉时，被当地系统告知任何可获得的免费或低价法律服务与其他相关服务（如可在听证会上作证的残疾条件相关专家）。

5. 凡家长提起关于残疾表现的正当程序投诉的，召开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
6. 让儿童出席听证会。
7. 听证会向公众开放。
8. 在听证会上出示证据、对质、盘问并强制证人出席。
9. 将听证会或上诉定于对家长和儿童合理便利的时间与地点举行。
10. 在听证会召开前至少留有五（5）个工作日时间，供各方向所有其他方披露截至该日期完成的所有评估以及基于提供方计划在听证会上所使用的评估的建议。
11. 要求行政法官/听证官禁止在听证会上出示至少在听证会召开前五（5）个工作日未披露的任何证据。
12. 根据自身意愿拥有一份听证会的纸质版或电子版逐字记录。
13. 根据自身意愿，在决议会议期结束后 45 天内取得纸质版或电子版事实认定书与裁决书，行政法官/听证官应任何一方要求同意具体延期的除外。
14. 执行行政法官/听证官作出的终审裁决，一方向具有管辖权的州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除外。如果一方选择提起民事诉讼，儿童将维持当前的教育安置直至所有上诉结束，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所有上诉结束前，裁决中要求的任何纠正或补偿性行动都不会发生。
15. 自行政法官/听证官作出裁决之日起 90 天内向州或联邦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对行政法官/听证官作出的裁决提起上诉。

16. 儿童维持当前的教育安置直至所有听证会和上诉程序结束，家长和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该权利不适用于有关纪律程序下的安置、表现认定或学校系统认为维持儿童的当前安置很可能导致儿童或他人受伤的上诉。上诉期间，儿童必须留在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中，等待行政法官/听证官作出裁决或者直至纪律守则或联邦法律中规定的期限届满（以较早者为准），家长和州或学校系统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如果正当程序投诉涉及公立学校首次录取申请，则将儿童安置在公立学校计划中，直至所有程序完成。

注：如果家长不同意学校系统认为儿童的行为并非残疾表现的认定，可提起州投诉或正当程序投诉。

律师费

美国地区法院可判处赔偿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作为正当程序投诉或民事诉讼和解内容的一部分，无论该胜诉方是家长、SEA 还是当地系统。判处赔偿 SEA 或当地系统的律师费只能依据特定指南进行。

1. 家长的律师如若提起无意义、不合理或无根据的投诉或民事诉讼或者在诉讼明显变得无意义、不合理或无根据后继续提起诉讼，可能必须支付公共机构的律师费。
2. 如果出于任何不正当目的提起家长的正当程序投诉或后续民事诉讼，例如骚扰、造成不必要的拖延或不必要地增加诉讼费用，家长或其律师可能必须支付公共机构的律师费。
3. 并非所有法律和行政诉讼与服务都有资格获得赔偿。在下列条件下，对于向家长提出书面和解提议后执行的任何服务，法院不得判处赔偿律师费：

- a. 根据《联邦民事程序规则》第 68 则提出和解提议，或行政听证会召开前10天以上的任意时间提出和解提议；
 - b. 10天内未接受提议；及
 - c. 法院或行政听证官发现家长最终获得的救济不比和解提议更有利。但是，可判处赔偿充分合理拒绝和解提议的家长律师费。
4. 此外，IEP 团队会议无资格获得赔偿，除非该会议的召开是由于行政诉讼、司法行为或州酌情决定的调解会议。
 5. 决议会议的律师费也无资格获得赔偿。

调解

家长、学校系统或 IDEA 相关异议的任何一方可要求进行调解。

1. 调解应对任何一方都免费，除非任何一方应负责承担律师、其他代表或顾问的费用。
2. 调解纯属自愿。
3. 不得利用调解来拒绝或延迟听证会权利。
4. 应及时安排调解，并在方便争议双方的地点进行。
5. 调解应由州随机挑选的公正、合格且经过培训的调解员进行。
6. 调解期间的讨论内容保密，并且在任何后续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程序中不得将调解内容用作证据。

7. 通过调解解决争议的，双方必须签订并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并在该协议中载述决议。

注：决议会议协议、调解协议和正当程序裁决具有法律约束力，可通过具有管辖权的州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强制执行。

注：任何一方也可提起州投诉，指控其他方未执行决议协议、调解协议和正当程序裁决。佐治亚州教育部将按照州投诉程序进行调查并出具书面裁决。

评估：

怀疑儿童是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残疾儿童时，可能开展评估。此外，认定有资格获享或正在获享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儿童的当前教育需求时，也可能开展评估（通常称为“重新评估”）。学校系统可拒绝评估儿童，但必须向家长出具事先书面通知，解释其已拒绝并说明家长有权通过正当程序听证会来认定该儿童是否应接受评估。

关于评估，家长拥有以下权利：

1. 对儿童的教育需求进行单独全面的评估；
2. 由多学科团队进行评估，该团队至少包含一名了解可疑残疾领域的专家；
3. 让儿童在任何可疑残疾的所有相关方面接受评估；
4. 由合格的检查员进行适当测试；
5. 拥有多种评估工具和其他因素，用于收集相关机能、发育、和学习成绩信息来认定儿童是否符合获享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资格及适合该儿童的教育项目；

6. 开展多次评估或收集用于认定资格与适宜教育项目的数据；
7. 提供其他私下获得的评估（由合格检查员进行）相关信息，并在认定儿童是否为残疾儿童及该儿童的教育需求过程中考虑该信息；
8. 以儿童的母语或儿童的沟通方式进行评估；
9. 至少每三年重新评估一次；
10. 如果家长或儿童的教师要求，可在不足三年时间内重新评估。但重新评估的频率不得高于每年一次，家长与学校系统双方同意的除外；
11. 收到家长同意后60天内完成初次评估，除非在学年结束前30天内或在夏季转学；
 - a. 大多数学校系统的教师在任意暑假期间不受合同约束，不应包含在60天评估期限内。但是，不禁止学校系统在暑假期间进行评估。
 - b. 假期以及儿童连续五个教学日不上学的其他情况不应计入60天期限内，包括此等假期前后的周末。
 - c. 在夏季或其他假日期间年满三岁的学生必须在三岁生日之前进行资格裁决与 LEP（如适用）。
12. 初次评估的资格裁决基于以下条件：（A）存在 IDEA 规定的残疾；及（b）残疾对儿童教育的影响的证明文件；
13. 在60天初次评估期结束时或资格会议期间免费向家长提供一份评估报告与资格证明文件的副本，作为最佳惯例，应在初次评估结束后10天内提供。

注：此前撤销同意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新推荐应被视为首次评估。

最少限制的环境：

“最少限制的环境”一词用于描述残疾儿童与非残疾同伴在一起时获得的最大程度适合他/她的教育的权利。每位儿童都是不同的，IEP 团队决定提供特殊教育服务的环境。儿童应留在普通教室内并在普通教室内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有证据证明即使有帮助和服务，该环境也不合适儿童的除外。

关于最少限制的环境，家长拥有以下权利：

1. 在 IEP 团队认定最适宜的情况下，让儿童与非残疾儿童一起接受教育；
2. 让儿童留在普通教育环境中，需要特殊班级或单独学校的除外。仅当残疾的性质或严重度导致普通班级的教育加之补充性辅助和服务无法令人满意时，才应让儿童离开普通班级环境；
3. 拥有可用的连续替代性安置，使得离开普通教育项目能够作为最小限制环境；
4. 拥有资源室或流动教学等补充性服务，使儿童在大部分教学日继续安置在普通教室中成为可能；
5. 将儿童安置在未残疾的情况下本应就读的学校，该儿童的 IEP 要求作出其他安排的除外；
6. 让儿童参加非学术和课外服务与活动，如就餐、休息、咨询、运动和特殊兴趣小组，最大程度上适合儿童的需求。学校系统必须确保每位残疾儿童拥有其 IEP 团队认定合适且参与非学术环境所必需的补充性辅助和服务。

替代父母：

“替代父母”是指为下列学生指定的人员，如无法确定父母的学生、由州监护的学生，或者学校尽合理努力后无法找到父母下落的学生。

1. 儿童由州监护的，也可由审查该儿童案例的法官任命替代父母，条件是替代父母符合 IDEA 的要求。
2. 儿童为无人陪伴的青少年的，根据《麦金尼·文托无家可归者援助法案》（《美国法典》第 42 编第 11434a(6) 条）第 725(6) 条规定，当地系统应按照该等要求指定一名替代父母。
3. 学校系统应在合理范围内努力确保在其认定儿童需要替代父母后不超过 30 天任命一名替代父母。
4. 学校系统必须拥有认定儿童需要替代父母与否的方法和向该儿童分配替代父母的方法。

替代父母可以在与该儿童的身份证明、评估和教育安置以及向该儿童提供 FAPE 有关的所有事宜中代表该儿童。替代父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与所代表的学生利益之间无个人或职业利益冲突；
2. 拥有确保充分代表学生的知识与技能；及
3. 并非佐治亚州教育部、当地系统或参与儿童教育与照护的任何其他机构的员工。

由公共开承担担的私立学校安置：

如果学校系统向残疾儿童提供 FAPE 且家长选择将儿童安置在私立学校或机构，IDEA 不要求学校系统支付该残疾儿童在私立学校或机构的教育费用，包括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但对于在私立学校就读的学生，私立学校所在的教育系统必须将该儿童纳入根据 IDEA 条例满足儿童需求的人群（这些儿童属于已被家长安置在私立学校的群体）。

1. 家长将儿童安置在非营利私立小学或中学的，私立学校所在系统在提供或考虑按比例分配联邦资金时，必须将该学生视为合格儿童。在上述情况下儿童被父母安排就读私立小学或中学的，个人无权享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2. 如果因提供 FAPE 方面存在分歧而未经学校系统同意或推荐，此前已获得学校系统提供的特殊教育与相关服务的残疾儿童被父母安排就读私立小学或中学，法院或行政法官/听证官一旦发现学校未在入学注册前及时向该儿童提供 FAPE 且私立安置妥当，则法院或行政法官/听证官可要求学校系统向家长退还注册费。
3. 在下列条件下，可扣减或拒绝支付上文第（2）条所述的任何退还款项：
 - a. 在儿童从公立学校退学前家长出席的最近 IEP 团队会议上，家长未告知 IEP 团队其正拒绝向儿童提供 FAPE 的学校系统的安置提议，包括陈述其担忧及让儿童在公共开承担担的私立学校就读的意图；或
 - b. 家长未在儿童从公立学校退学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含逢工作日的任何假日）向学校系统出具书面通知，告知其拒绝向儿童提供 FAPE 的学校系统的安置提议，包括陈述其担忧及让儿童在公共开承担担的私立学校就读的意图；或

- c. 家长让儿童从公立学校退学前，学校系统向家长出具意图评估该儿童的书面通知，以及关于此等评估的合理适当目的但家长未让儿童参与评估的声明；或
 - d. 司法裁定家长采取的行动不合理的情况。
4.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就家长未能提供上文第（3）条所述通知而扣减或拒绝支付退款：
- a. 学校阻止家长提供此通知；
 - b. 家长未收到权利通知；或
 - c. 遵守通知要求可能对儿童造成生理伤害。
5. 在下列情况下，经法院或行政法官/听证官决定，不得就家长未能提供上文第（3）条所述通知而扣减或拒绝支付退款：
- a. 家长不识字或无法用英语书写；或
 - b. 遵守通知要求可能对儿童造成严重的心理伤害。

残疾儿童管教程序：

在未咨询学生 IEP 团队的情况下，学校员工可将违反学生行为守则的残疾学生从当前安置转至合适的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其他环境或休学，为期不超过连续十（10）个教学日。此外，对于单独不当行为事件，学校员工也可处以不超过十（10）天的额外停学，且此等停学不构成安置变更。

一旦儿童在当前安置的同一学年内合计连续或不连续停学十（10）个教学日，则学校系统必须在该学年后续任何停学日内提供服务，以便儿童继续参加通识教育课程（尽管在其他环境下），并朝着实现儿童 IEP 中所述目标前进。

因违反学生行为守则决定变更残疾儿童的安置后十（10）个教学日内（不足十个教学日和不变更安置的停学除外），学校系统、家长和 IEP 团队的相关成员（由家长和学校系统决定）必须审阅学生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 IEP、教师观察和家长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以认定：

1. 该问题行为是否由儿童的残疾导致或者与之有直接实质联系；或
2. 该问题行为是否为学校系统未执行儿童的 IEP 导致的直接结果。

如果学校系统、家长和 IEP 团队的相关成员确定符合上述条件之一，这该行为必须认定为儿童残疾的表现。如果该行为是因学校系统未执行 IEP 导致，学校系统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纠正此不足之处。

当该行为被认定为学生残疾的表现时，IEP 团队必须进行（或已完成时审核）功能性行为评估（FBA），并为该学生制定与实施（或审核与修改）行为干预计划（BIP）来处理该行为，以防未来再次发生。该儿童应回到此前离开的安置环境中，除非家长与学校系统就变更安置（作为修改 BIP 的一部分）达成一致意见。

如果认定儿童的行为并非残疾表现，适用于非残疾儿童的相关纪律程序可能以相同方式适用于该儿童，除非该儿童必须：

- a. 继续获得教育服务，以便儿童继续参加通识教育课程（尽管在其他环境下），并朝着实现儿童 IEP 中所述目标前进；及
 - b. 视情况获得 FBA，以及专为处理违规行为从而使其不再发生的行为干预服务与修改。
1. 如果儿童携带武器进校或参加学校活动、故意拥有或使用非法药物、在校期间或参加学校活动期间出售或要求出售受管制物质，在校期间、在校园内或学校赞助的活动上对他人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则学校系统的员工可命令将该儿童的安置改为：

- a. 合适的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其他环境或休学，为期不超过10个教学日（如果此等替代性环境也适用于非残疾学生），或
- b. 非残疾儿童会受到的相同时长的合适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处罚，不论该行为是否为残疾表现，均不得超过45天。

替代性教育环境由 IEP 团队决定。

2. 学校员工在决定安置变更是否适当时，可视具体情况考虑任何特殊情况。
3. 如果行政法官/听证官认定维持儿童的当前安置很可能给该儿童或他人造成伤害并认定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符合第（4）条所述要求，可命令将儿童的安置变更为 IEP 决定的合适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时长不超过45天。
4. 根据本节第（1）条或第（4）条规定将儿童安置在任何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的，应仔细挑选该环境，使儿童可以继续：
 - a. 获得教育服务以便参加通识教育课程（尽管在其他环境下），并继续朝着实现 IEP 中所述目标前进；及
 - b. 视情况获得服务，以及专为处理该行为从而使其不再发生的 FBA 与 BIP 的修改。
5. 如果家长要求就第（1）（b）条或第(3)条所述纪律处分召开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以反对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或表现认定，则儿童应留在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中，等待行政法官/听证官作出裁决或者直至第（1）（b）款或第（3）条所述期限届满（以较早者为准），家长和州或学校系统另有约定的除外。此等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必须在要求召开听证会之日后20个教学日内召开，且必须在听证会后10个教学日内

作出认定。决议会议必须在要求召开听证会之日后七天（7）内举行，除非收到召开听证会请求后15天内已解决该事宜并令双方满意，否则听证会可以继续进行。可以对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裁决提起上诉。

6. 如果儿童未被认定为符合获享特殊教育与相关服务资格及违反学生行为守则，但学校系统在该行为发生前已知悉该儿童为残疾儿童，则该儿童可以主张此通知中所述的保护措施。
 - a. 在下列情况下，学校系统知悉该儿童可能为残疾儿童：
 - i. 儿童家长已经以书面形式向该儿童的监督员、行政管理人员或教师表达该儿童需要特殊教育与相关服务的担忧；
 - ii. 家长已要求进行 IDEA 规定的特殊教育与相关服务的资格相关评估；或
 - iii. 儿童的教师或其他学校系统员工直接向学校系统的特殊教育主任或其他监督人员表达对该儿童所表现的行为模式的具体担忧。
 - b. 在下列情况下，学校系统不知道：
 - i. 该儿童的家长未允许对儿童进行评估，已拒绝特殊教育与相关服务，或者已撤销提供特殊教育与相关服务的同意；或
 - ii. 儿童已接受评估，且未被认定为有资格获得 IDEA 规定的服务的残疾儿童。

如需进一步解释上述任何权利，可联系下列人员或组织获取帮助：

1. 当地学校系统的特殊教育主任；
2. 佐治亚州教育部下辖的特殊教育支持与服务司，位于 Suite 1870, Twin Towers East, Atlanta, Georgia 30334-5010。电话号码是（404）656-3963；及
3. 佐治亚州地区学习资源系统（GLRS）中心。联系方式请参见：
<http://www.gadoe.org/Curriculum-Instruction-and-Assessment/Special-Education-Services/Pages/Georgia-Learning-Resources-System.aspx>。

关于特殊教育的规定发布于佐治亚州教育部网站：

<http://www.gadoe.org/Curriculum-Instruction-and-Assessment/Special-Education-Services/Pages/Special-Education-Rules.aspx>。

特殊教育法律援助提供方

Georgia Legal Services Program

佐治亚州律师协会公益项目

州律师协会总部

104 Marietta Street, N.W., Suite 100

Atlanta, GA 30303

404-527-8762

1-800-334-6865

Atlanta Lega Aid Society

<http://www.atlantalegala>

[id.org/](http://www.atlantalegala.org/) 格威内特办事

处：678-376-4545

Georgia Advocacy

Office

www.thegao.org/

150 E. Ponce de Leon

Avenue Suite 430

Decatur, Georgia 30030

404-885-1234

800-537-2329